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经〔2023〕3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家庭农场 “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关于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的部署要求，为激发家庭农场发展活力，提升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决定全面实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深入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的总体要求

(一)赋码对象。家庭农场“一码通”是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家

庭农场赋予、归集展示家庭农场信息、作为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管理的唯一标识。赋码工作依托名录系统开展,纳入名录系统且完成上年度数据信息更新的家庭农场,均可提出赋码申请。

**(二)赋码规则。**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由数字码和二维码共同组成。其中,数字码参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由十八位的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二维码内置互联网链接,链接名录系统中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事项包括家庭农场名称、地址、示范创建类别、主营类型、注册商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情况等。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具有唯一性,一经赋予,在该家庭农场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三)赋码管理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家庭农场“一码通”的业务管理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信息,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

## **二、认真做好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的重点工作**

**(一)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申请赋码。**家庭农场可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进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申请系统,按照提示依次进行实人认证、账号绑定、申请赋码操作,并自主选择“一码通”赋码事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一码通”赋码宣传力度,引导家庭农场申请赋码,向社会展示自身良好

形象。

**(二)严格审核赋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名录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名录系统管理和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县级管理员应当及时登录名录系统,通过“赋码管理”模块处理赋码申请,点击“赋码审核”查看家庭农场信息,认真审核确定是否赋码。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应当清晰完整输入理由,以便家庭农场进一步完善赋码申请。省级管理员要定期登录名录系统,掌握本省份家庭农场赋码工作动态,督促做好县级赋码。

**(三)下载使用“一码通”编码。**家庭农场可以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点击“我的农场”模块,查看家庭农场信息及赋码状态。赋码申请通过审核后,可以查看、下载“一码通”编码,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加以应用。

**(四)及时更新名录系统数据。**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名录系统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并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更新,确保“一码通”编码关联信息真实准确。

### 三、努力提升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名录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地区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实现名录系统应录尽录,有效提升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加强“一码通”推广应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家庭农场积极用码,供消费者便捷获取家庭农场及产品信息,实现家庭农场直接获客。要积极拓展家庭农场“一码通”应用领域场景,利用社企对接、政银合作等机制,向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金融保险机构等集成推送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便利其与家庭农场开展业务合作,为家庭农场提供精准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孙少磊,010-59192030;

名录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9195333。

- 附件:1.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  
2.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样码)



# 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部署,为提升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家庭农场“一码通”是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家庭农场赋予、归集展示家庭农场信息、作为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管理的唯一标识。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依托名录系统开展,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数据信息联动。

##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四条** 家庭农场实行名录管理,坚持主体自愿、应录尽录、动态管理的原则。录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应当符合所在地农业

农村部门规定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

**第五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主登录名录系统,成为注册用户,填报生产经营数据,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级和乡镇农业农村部门为家庭农场完成名录系统录入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实行名录系统数据信息年度更新,家庭农场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名录系统数据信息更新。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数据信息审核,检查家庭农场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发现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数据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及时指导家庭农场予以更正、完善。

**第八条** 家庭农场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再符合名录管理要求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核实无误后将其从名录系统中移除。

**第九条** 家庭农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名录系统信息更新;
-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 (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
- (四)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情况告知家庭农场,对因第九条第(一)项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在完成信息更新后即可移出经营异常名单;因第九条第(二)、(三)、(四)项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在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单。

### 第三章 赋码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链接名录系统信息,实行“一场一码、一码关联”。

**第十二条** 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由数字码和二维码共同组成。

(一)数字码。参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由十八位的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包括第1位农业农村部门代码(N)、第2位家庭农场代码(J)、第3—8位家庭农场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9—17位家庭农场标识码、第18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在名录系统登录页面设置数字码查询入口。

(二)二维码。包含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商标和产品质量认证等信息,内置互联网链接,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读取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家庭农场“一码通”由家庭农场自愿提出赋码申请,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进入“全国家

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申请系统”，按照提示依次进行实人认证、账号绑定、申请赋码操作，并自主选择“一码通”所链接的信息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一码通”赋码申请审核和赋码，登录名录系统“赋码管理”模块，查看申请信息并进行审核操作。对于赋码审核不通过的，应当手动输入相应的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家庭农场收取办理赋码费用。

**第十五条** 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具有唯一性，一经赋予，在该家庭农场存续期间保持不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名录系统更新数据信息，“一码通”编码信息自动关联更新。

**第十六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其“一码通”编码停用，待该家庭农场移出经营异常名单并经审核后恢复。被从名录系统中移除的家庭农场，其“一码通”编码作废，作废编码不再使用。

#### 第四章 数据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管理，及时更新名录系统信息，积极申请“一码通”赋码，为做好家庭农场指导服务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第十八条** 鼓励家庭农场积极应用“一码通”赋码，可以通过在产品外包装上增印“一码通”编码、亮码经营等方式，供消费者



和合作方便快捷获取家庭农场及产品信息,提升家庭农场信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九条** 名录系统数据库由农业农村部委托有关单位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名录系统数据使用审批制度,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通过集成推送等方式,为家庭农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利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依据本制度,制定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家庭农场“一码通”编码(样码)



NJ411481D8X00MENW8